



打造宜居“好房子” 内蒙古七大举措提升百姓居住品质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张巧珍) 4月28日下午,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邀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,就近日发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行动方案》政策进行解读并答记者问。

“到2030年,内蒙古住房品质大幅提升,住房标准、设计、材料、建造和运维水平明显提高。”发布会上,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建华对行动方案进行了详细解读,根据方案的总体发展目标,保障性住房将率先建成高品质“好房子”,商品住房更好满足群众刚性与改善性居住需求,老房子改

造为“好房子”取得明显进展。为确保目标落地见效,内蒙古围绕七个方面推出19项具体措施,全链条、全方位推进“好房子”建设。“立标准”方面,严格落实2025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分类制定新建住宅与既有建筑改造地方标准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指南,支持行业协会与企业完善团体、企业标准,构建“好房子”建设标准体系;“优布局”方面,坚持科学规划选址,优先选用交通便利、配套完善的优质地块。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,优化规划指标,落实容积率激励政策。同时深化住宅设计创新,根据不同群体需求,打造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舒适宜居的

优质住宅产品;“选好材”方面,大力研发应用高性能、绿色环保建筑材料,推广惠民实用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产品。加快数字家庭建设,集成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超低能耗等低碳技术,提升住宅全生命周期居住品质;“精建造”方面,开展混凝土工程质量治理,强化原材料管控与数字化监管,重点防治隔声、串味、渗漏等质量通病。严格执行建材先检后用制度,大力推广智能建造与装配式装修,探索推行“先验房后收房”制度,切实保障住房建设质量;“提服务”方面,深入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,健全社区、物业、业委会三方联动机制。建设智慧物业平台,推动物业服务

向“基础服务+增值服务+社区治理”三位一体转型,鼓励物业企业提供养老、托幼、家政等便民服务,持续提升居民居住满意度;“焕旧居”方面,开展既有房屋排查评估,重点对2000年前建成住宅分类制定改造计划。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、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,支持自主更新、原拆原建等改造方式,同步完善水、暖、气、消防等基础设施,推进电梯加装、适老化改造等工程,让老旧小区焕发全新活力;“赋新能”方面,加大住房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力度,不断完善本地建筑产业链,推动房地产、施工、建材等企业转型升级,打通住房建设全产业链条,带动行业整体提质升级。

打卡塞上老街

4月29日,来自广东湛江的游客在塞上老街自拍留念。五一假期临近,呼和浩特文旅市场提前升温,八方宾客纷至沓来,沉浸式感受呼和浩特春日美景,提前掀起五一假期文旅消费热潮。

摄影/草原云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



内蒙古体育馆五一假期免费低收费开放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) 为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属性,丰富市民假期体育文化生活,内蒙古体育馆2026年五一假期继续实行免费、低收费全面开放,让广大群众度过健康、充实的假期。

5月1日至5月5日,羽毛球、健身、乒乓球、轮滑、室外篮球、室外足球等多个热门项目,分时段免费向市民开放。其中,羽毛球、乒乓球实行线上预约制,市民可通过“蒙享动”微信小程序预订场地;健身、轮滑、室外篮球、室外足球等项目无需预约,便捷入场。

为满足不同人群健身需求,场馆特别设置老年人专属免费羽毛球场地,5月1日至4日每日8:00~10:00在B馆开放3片场地,贴心服务老年健身爱好者。

内蒙古体育馆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持续做好假期开放保障工作,优化服务、强化管理,为市民提供安全、舒适、有序的健身环境,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体育惠民理念,让公共体育资源更好地服务于民、惠及于民。

呼和浩特市2026年入学信息采集:小学5月1~31日 小升初5月11~18日

本报讯(草原云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) 4月29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了解到,呼和浩特市已印发《关于做好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2026年招生政策总体保持稳定,同时在学位供给、入学条件、便民服务等方面推出多项优化举措。各旗县区将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,科学确定招生规模和范围,持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,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的就读比例。

便民服务方面,全市继续推进“入学一件事一次办”,实现报名、审核、录取等环节“一网通办”,确保家长“线下只进一次门”。值得关

注的是,2026年招生政策在入学条件上进一步放宽。在优先保障8月31日前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入学的基础上,允许202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儿童自愿选择进行信息采集,适度放宽小学入学年龄限制。同时,继续在回民区、玉泉区试点实施小学起始年级取消入学户籍限制。自有住房人员与“房户一致”人员可享受同等待遇,每学期定期公布公办学校空余学位,助力来呼人员子女共享优质教育资源。在保障特殊群体入学方面,《通知》要求认真做好留守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儿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,全面落实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

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,为随迁子女在呼入学提供便利。

此外,呼和浩特市将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和民办学校招生。民办学校年检年审中将把规范招生作为必查内容,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核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。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学校,地区将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。

根据安排,2026年小学入学信息采集时间为5月1~31日,小升初信息采集时间为5月11~18日。家长可通过“蒙速办”平台完成网上操作。各学段招生信息将在市、区两级官方微信公众号及“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”公布。